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三乡执责字(2021)648-2号

姓名：刘晨中

居民身份证：362329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住所：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塘下大街2号C栋六楼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 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。”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》、执法录像及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 由违法者承担：（四）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 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；”的规 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三乡执责字(2021)648-2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七条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可到我局领取该责令改正通知书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[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司法局一楼大厅或所在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窗口]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**魏德鑫（T260016）**、**郭锦超（T282647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6686555**

单位地址：**中山市三乡镇行政服务中心 3 楼**

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1 年 08 月 20 日